

第45屆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-選拔賽

比賽簡章

- 一、 主旨： 為提升我國國際參賽經驗，並促進國際交流，增進國際觀，同時為國際保齡球錦標賽預做準備。
- 二、 參加資格： 凡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各縣市委員會、南方保齡球館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 108年7月15~21日(香港)
- 六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線上報名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依下列連結進入線上報名系統，登錄完備後，記下帳號密碼，以便自行修正登錄資料。(網址公告於官網)
 - (二)報名截止日：108年5月30日(星期四)。
 - (三)競賽代辦費新台幣叁仟元整，一次繳清。
【學生憑證貳仟元整】
- 七、 選拔辦法：
 - (一)報到時間：108年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。
 - (二)比賽場次：
 - 第一場：6月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6局)
 - 第二場：6月1日(星期六)下午2時(9局)
 - 第三場：6月2日(星期日)上午9時(6局)
 - 第四場：6月2日(星期日)下午1時(9局)共計30局分4場舉行。
 - (二)報到及比賽地點：高雄南方保齡球館。
地址：829 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26巷6號，(07)699-2155。
 - (三)本次選拔賽使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球瓶及落油機。
 - (四)依30局總分取最優男子6名、女子6名，為本次公開賽國家代表隊，第7、8名為候補。
 - (五)入選之球員必須自備參賽經費，其他食、宿、交通、飛機票等皆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。
 - (六)代表隊選手出國參賽至少得打6場盟主資格賽(如打2場就已進入排名則除外、不適用此規定)，如違反規定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- 八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需配合賽選訓委員督訓輔

導，如不遵守或不服從教練之訓練，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取消其代表資格，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參加選拔。

(二)比賽用球必須為西元2006年(含)以後且經USBC認證。

(三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性球員一律嚴禁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及襪子外穿在褲管上之長褲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圓領T恤或有領POLO衫，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4. 前列各項係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則執行訂定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四)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縣、市國家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五)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，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
(六)若因主辦單位或本會遇不可抗拒因素之故而未能與賽時，入選之國手將擇其他賽事參加。

(七)競賽委員會為本比賽最後裁決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九、 比賽規則： 本比賽參照世界保齡球總會 (World Bowling) 最新規則實施之。